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加 急

粤商务服函〔2016〕92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6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不含深圳), 财政省直管县(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省直有关单位, 中央驻穗企业: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212号)的精神, 现将《2016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

组织企业申报,并做好资金使用指导、后续跟踪及绩效评价事宜。



(联系人及电话: 省商务厅服贸处 曾增 020-38819861, 省财政厅工贸处 黄卓 020-83170132)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财政部、商务部, 省财政厅(55), 省商务厅(45)。

[共印 100 份]

2016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动我省服务贸易创新加快发展，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 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212 号，下称 212 号文）的规定，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订本指南。

一、支持重点

（一）支持经国务院批准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平台（由广州市商务委员会组织实施）。

（二）鼓励试点地区企业开展重点服务进口业务（由广州市商务委员会组织实施，并按照 212 号文件要求，向省商务厅报送符合性审查意见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

（三）鼓励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第 12 号）所列的出口技术。重点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及技术服务出口。

（四）鼓励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推动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和品牌建设，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培训机构（含大专院校）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养国际化复合型人才。

二、支持内容、依据和标准

(一) 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根据有关要求，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直接给予定额扶持，资金专项用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共培训服务平台和云众包平台所需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费用；建立服务外包等服务贸易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国际市场品牌推广、开展产业研究等方面。

(二) 重点服务进口业务贴息。

1. 申请条件。

(1) 企业应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即广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且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2) 进口的服务应列入商务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可参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征求〈鼓励进口服务目录〉意见的函》，商办服贸函〔2016〕376号）。

(3) 申请贴息的进口服务应当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进口服务付汇凭证。且付汇额在50万美元以上（含50万美元）。

2. 支持标准。

对符合重点服务进口业务申报条件的企业，其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付汇凭证服务进口业务，以服务进口的付汇金额（美元）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5年最后一期1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服务进口贴息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3. 申报材料。

(1) 2016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附表1）。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等，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4) 《2016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表 2) 及电子数据。

(5) 《2016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表 3) 及电子数据。

(6) 进口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三) 技术出口业务贴息。

1. 申请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31 号)，已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技术贸易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 2015 年度实际出口额。

(2) 出口的技术应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收汇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含 50 万美元)。

2. 支持标准。

对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收汇金额(美元)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最后一期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技术出口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的技术出口业务适用于以上技术出口贴息政策。

3. 申报材料。

(1) 2016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贴息资金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出口技术概要、近五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拖欠政府性资金等。

(4)《2016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附表 4)及电子版。

(5) 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

(6)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

(7)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收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出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5 年第 12 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8) 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

(9) 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10)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或包括技术出口业务内容的审计报告，或专门针对技术出口审计报告。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四)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1. 申请条件。

(1) 企业应通过“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服务外包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

(2) 企业已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以“服务外包管理信息系统”核准的执行额为依据，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2015 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本企业服务外包业务额 50%以上；

b: 2015 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 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本企业服务外包业务额 35% 以上;

c: 2015 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本企业服务外包业务额 20% 以上。

(3) 企业具有服务外包承接能力及服务外包市场开拓和项目管理人员, 大学 (含大专, 下同) 毕业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 50% 以上。

(4) 培训机构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

2. 支持标准。

(1) **取得国际资质认证。**对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国际资质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给予支持, 每个企业不超过 5 个项目, 每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认证范围包括: 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 (PCMM)、信息安全管理 (ISO27001/BS7799)、IT 服务管理 (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 (SAS70)、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 (AAALAC)、优良实验室规范 (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 (ITIL)、客户服务中心认证 (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 (SWIFT)、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9001)、业务持续性管理标准 (BS25999) 等。

(2) 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

① **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对企业 2015 年开展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 按培训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资金支持, 支持金额不超过企业 2015 年离岸执行金额的 3%。培训费用包括师资费

用、场地费用、教材费用、委托培训费用等。

②机构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对培训机构 2015 年开展的 1 个月以上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按照培训人数规模给予分档扶持。具体为：

——1000 人（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扶持；

——500（含）-1000 人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扶持

——200 人（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扶持。

（3）中高端人才引进。对服务外包企业 2015 年引进年薪超过 30 万元的中高端人才，且签订一年以上合同的每人次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补助。

（4）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对企业 2015 年在境外设立离岸业务接包中心、研发中心的，给予每个境外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原则上一家企业申报境外项目累计不超过 3 个。

（5）提升研发创新水平。对服务外包企业 2015 年度从事软件开发、动漫设计、工业设计、医药研发、通用设备研发、大数据分析、产品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外包业务所发生的研发经费给予不超过 50% 的资金支持。

（6）推动品牌建设。对企业（机构）2015 年获得全国性行业机构以及境外行业机构认定的品牌荣誉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申报品牌荣誉数量不超过 3 个。品牌荣誉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外包专业协会（IAOP）100 强、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和成长型企业、校企合作示范机构等。

（7）开拓服务外包国际市场。

a：对企业（机构）2015 年度参加市级以上商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境外服务外包峰会、博览会、展会、交易会、洽谈会、

推介会等开拓国际市场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资金扶持。费用包含：展位费、布展费、场租费、广告宣传费，以及1名参加人员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b: 对行业协会2015年度组织3家以上企业参加境外服务外包峰会、博览会、展会、交易会、洽谈会、推介会等开拓国际市场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50%的资金扶持。费用包含：场地费、广告宣传费、公共布展费、公共服务费，以及1名工作人员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注：已获得同一项目补助的不再重复扶持。

3. 申报材料。

申请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支持项目的企业（单位），均需提供以下材料：

（1）2016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附表1）。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税务登记复印件；

（3）符合申报条件的服务外包合同、协议及其翻译件复印件；

（4）符合申报条件的结汇转账贷方凭证和“涉外收入申报单”的复印件。

（5）2015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根据申请支持项目的不同，企业（单位）还需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1）企业通过国际资质认证支持项目。

①《国际资质认证奖励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获得资质认证情况，近五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

- ②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 ③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 ④缴纳认证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包括认证费用发票和相对应的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
- ⑤包括认证内容的审计报告,或认证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⑥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2) 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支持项目。

①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

- 《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情况表》(附表 5);
- 列明培训费用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含人才培养费用项目的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复印件(如有);
- 培训费用发票或培训支出凭证单据复印件;
- 培训人员清单、课程表及考核结果等资料;
-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②申请机构开展人才培养支持项目。

- 培训申请报告,包括 2015 年教学计划、培训课程、培训规模等;
- 《机构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情况汇总表》(附表 6);
- 培训花名册签到表(复印件);
- 培训毕业证书或合格证书(复印件);
- 与企业签订的培训协议等(复印件);
-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3) 申请中高端人才引进支持项目。

- ①引进高端人才身份及学历证明复印件;
- ②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③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明细(纳税需超过半年);
- ④社保缴费明细(含社保基数等信息)。
- ⑤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4) 申请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支持项目:

- ①申请报告,包括成立时间,购建固定资产、房租、办公设备、人员工资成立情况,业务运行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
- ②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
- ③境外研发中心的商业登记证书及中文译本复印件;
- ④境外接包中心或研发中心开展业务的合同凭证复印件;
- ⑤境外接包中心或研发中心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⑥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5) 申请提升研发创新水平支持项目:

- ①研发创新申请报告,包括业务所属行业领域,研发投入、研发成果,研发人员情况等;

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

③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④税务部门发放《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书》、2015年度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税收优惠明细表”“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表”。

⑤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6) 申请推动品牌建设支持项目:

①品牌荣誉证书或有关凭证复印件,境外机构出具的荣誉证书要提供中文翻译件及有关公证文件复印件;

②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7) 申请开拓服务外包国际市场支持项目:

①申请企业(机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参展企业(机构)与境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复印件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

——企业(机构)1名参展人员赴境外参展出发地至参展城市的往返交通费票据、住宿费发票或旅行社合同复印件;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②申请行业协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举办活动的凭证(组展通知、签定的协议)复印件;

——展位费、场地费、宣传费票据或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

——举办活动的费用预算及决算报告;

——活动总结报告;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注:所有申报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或机构公章。

三、申报程序

(一)资金采取书面申请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将纸本材料按属地原则报至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审核本集团所属企业申报材料后直接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其他省直有关单位和中央驻穗企业直接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报送纸质申请材料。

(二)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

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后，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2 份）和资金申报汇总表（附表 7）、报省商务厅（服贸处）和省财政厅（工贸处）。逾期不予受理。

（三）请广州市商务委按照 212 号文件要求，对鼓励重点服务进出口业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将评审相关材料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进行符合性审定。

五、审核与拨付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开展资金申报材料评审，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及报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审定后，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六、监督和检查

（一）各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帐务处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和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及国家审计部门的审计。各地商务部门应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前报送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抄送省财政厅。

（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资金用途或截留、挪用、侵占资金，对违反规定的，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将全额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取消其以后年度申报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处理。

（三）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商务部、财政部。

本指南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2016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2、2016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3、2016 年服务进口贴息申请表
4、2016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

- 5、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申请表
- 6、机构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情况表
- 7、资金申报汇总表（商务部门填报）

附表 1

2016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 创新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全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帐户户名		银行帐户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业务情况	拟申请金额 (万元人民币)
重点服务进口业务		(填写: 服务进口金额 XX 万美元)	
技术出口业务		(填写: 技术出口金额 XX 万美元)	
外包业务—国际资质认证		填写: 资质认证类别和认证 费用	
外包业务—机构开展人才培养		填写: 培训费用 XX 万元	
外包业务—企业开展人才培养		填写: 培训人数 XX 人	
外包业务—中高端人才引进		填写: 引进 XX 人	
外包业务—企业建立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		填写: 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 成立时间	
外包业务—企业提升研发创新水平		填写: 研发费用 XX 万元	
外包业务—品牌建设		填写: 荣誉认定名称	
外包业务—企业/机构开拓服务外包国际市场		填写: 组展或参展时间, 地 点, 主要内容和费用等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 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 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2016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检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有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计提、民营、三资、研究院所、高校、其他。

附表 3

2016 年服务进口贴息申请表

企业名称:

序号	服务进口合同号	服务代码及名称	服务描述	2015 年实际服务 进口额 (美元)	进口服务 国别地区
总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4

2016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

序号	合同登记证书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美元)	2015 年实际出口额 (美元)	备注
合计						
市 (县) 商务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意见:				市 (县) 财政主管部门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5

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申请表

申请单位:

企 业 名称				服务外包主要 业务类型	☐ ITO	☐ BPO	☐ KPO
服务外包 业务描述							
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总体 情况概述							
人 才 结构	企业员工总数 (人)			2015 年 服 务 外 包收入 (万元)			
	服务外包人才 数量 (人)			其中: 大专以上学历 人; 本科学历 人; 硕士以上 学历 人。			
	岗位分配情况	技术人员 人; 研发人员 人; 中高层管理人员 人。					
培 训 情况	2015年培训人 数 (人)		培训 形式	内部培训 人; 委托培训 人, 境外进修 人。			
培 训 内容	2015年培训主 要课程和项目						
	培训课程中, 软件相关占 %; 语言相关占 %; 业务实操相关 %; 管理相关 占 %。						
培 训 费用	2015年培训总 费用 (万元)						
	其中: 师资费 用 (万元)		培训场地费 用 (万元)		教 材 费 用 (元)		
	其中: 新录用 人员培训开支 (万元)		境外进修培 训开支 (万 元)		委 托 机 构 培 训开支万元)		
企 业 申明	1. 提供的所有数据和材料是准确、真实, 完整和有效的; 2. 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 完全一致; 3. 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和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 (签字并盖公章):							

附表 6

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培训情况表

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名称：

序号	受训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受训课程 名称	培训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录用企业名称	受训人联系 方式
1							
2							
3							
4							
5							
6							
...							
共计		XX 人					

附表 7

2016 年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汇总表

市别：

基本信息			服务进口	技术出口	国际资质认证			企业人才 培训	机构人才 培训	中高端人才 引进	离岸接包 中心和研 发中心	研发 创新	品牌 建设	开拓 国际 市场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联 系 人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2015 年服 务进口金 额（万美 元）	2015 年技 术出口金 额（万美 元）	认证 类别	认证 时间	认证费 用（万 元）	培训费用 （万元）	培训人 数（人）	引进数 （人）	中心成立 时间	研发 费用 （万元）	申请 金 额 （万元）	费用 （万元）
总计														

商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